

QHHU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科研信息资讯
第三期



3



青島黃海學院
QINGDAO HUANGHAI UNIVERSITY

SCIENTIFIC RESEARCH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目录

- 工作要点
- 文件学习
- 经验交流
- 科研动态

科研服务部

日期 2022年3月28日

3

一、工作要点

1.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2 年度重大、重点课题的通知

截止日期：3 月 31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869

2.关于申报中国民办教育协会 2022 年度规划课题的通知

截止日期：4 月 1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870

3.《山东省学校安全协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科研课题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491

4.《山东省教育发展促进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488

5.《关于申报全国商科教育科研“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课题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 年 4 月 1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5892

6.《2022 年度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申报公告》：

截止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718

7.《青岛西海岸新区统计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省统计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901

8.《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创新素养专项课题的通知》：

截止日期：4 月 15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871

9.《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八届（2021 年度）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工作的通知》：

截止日期：4 月 22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524

10.《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截止日期：5 月 7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867

11.《青岛市内部审计协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内部审计理论研讨和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截止日期：5 月 23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523

12.《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申报的通知》：

截止时间：6 月 8 日。联系人：张琪，电话：15166037998。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866

13.《关于开展 2022 年“齐鲁最美科技工作者”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联系人：刘华，电话：13884974386。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890

14.《青岛西海岸新区第四届科普微课大赛参赛通知》：

截止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联系人：刘华，电话：13884974386。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481

15.《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省级职业技能竞赛申报工作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联系人：刘华，电话：13884974386。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799

16.《关于征集第二十届青岛市学术年会论文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联系人：刘华，电话：13884974386。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833

17.《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市级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联系人：高瑞进，电话：14753233680。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722

18.《关于 2022 年度农业机械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截止日期：2022 年 5 月 21 日。联系人：高瑞进，电话：14753233680。

具体内容详见：

http://www.qdhhc.edu.cn/mb/4/p_detail.aspx?wsId=28&id=27545

二、文件学习

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双百调研工程”的顺利实施，加强对课题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使课题研究更好地为青岛市党委和政府的科学决策服务，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课题”是指由市社科联组织开展的“双百调研工程”中立项的社会科学调研课题。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作为市级课题管理。

第三条 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研究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势，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战略部署，立足青岛实际，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具有原创性、开拓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条 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百办）领导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学会部全面负责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的管理，主要职责是设计课题指南，组织课题申报和立项评审，对资助课题经费行使监督和检查，加强课题中期管理，组织课题结项评审，指导社会科学研究力量开展重大课题研究。

第二章 选 题

第五条 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以下简称课题）选题应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以青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作为主攻方向，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尤其是“十五大攻势”以及“学深圳、赶深圳”的战略，围绕群众关心热议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前瞻性、现实性和可行性的实证调研和对策研究。

第六条 课题选题主要以发布年度课题指南的方式进行。年度课题指南由市双百办向有关部门和专家征集，市双百办汇总整理。

第七条 课题分为重点招标课题、年度调研课题，面向社科界公开招标，每年评审一次。对青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上级部门交给或其它部门委托市双百办组织的研究任务，市双百办可组织专家设计选题，实行公开招标，立项专项课题，组织社会科学工作者及时完成；也可立项委托课题，委托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研究。

第八条 重点招标课题是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圈定和提出的重大课题，给予资助，必须按发布的原题申报。年度调研课题分资助经费课题和自筹经费课题，原则上应以年度课题指南为基础申报，也可结合部门、行业的实际确定调研课题。

第三章 申报

第九条 市双百办自年度课题指南发布之日起开始受理申报，受理期限以当年市双百办发布的申报通知所规定的期限为准。申报人可通过市社科网网站下载申报表等有关材料。

第十条 课题的负责人仅限一名，应符合以下条件：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在青岛工作的公民；一般应具有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具有研究能力的人员可联合科研单位进行申报；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当年只能主持申报一项，参与一项。重点招标课题课题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年度调研课题课题组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

第十一条 申报课题须经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同意，通过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学会等集体渠道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申报时需填写《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招标课题申报表》或《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申报表》。申报人所在单位领导须对申报表所填内容，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及社会评价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可行性、申报人的研究能力、完成该项研究必备的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为申报人承担信誉保证。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1. 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2. 已经在研或结项的市级及其以上同一或相似课题的；
3. 已获得当年青岛市社科规划项目立项的课题负责人；

4. 主持“双百调研工程”立项课题未结项的；
5. 研究成果质量不高，未通过结项评审有两次记录的；
6. 被“市双百办”撤项在两年禁止申报期限内的。

第四章 立项评审

第十三条 课题实行行业评定的专家评审制。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申报课题涉及的学科领域和情况，并有较高的学术声望；来自实际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思想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评审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四条 市双百办负责组织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的评审。

1. 资格审查。市双百办依照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选题、课题组成员、课题设计等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课题重复申报或申报表填写过于简单的，不参加立项评审。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课题汇总。

2. 会议评审。市双百办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匿名盲评，具体程序是：联席评审重点招标课题，提出初审意见；分组审议年度调研课题，提出初审意见；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分组初审意见，进行综合复审；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数应达到会评委人数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共同署名拟立项课题意见，提交评审会。

3. 复核审批。市双百办对会议评审结果进行复核，批准后进行正式立项。

第十五条 立项评审的主要内容是：课题选题的现实意义、决策参考性；课题设计的科学性；调研计划的合理性；研究者的研究能力等。

第十六条 重点招标课题每项课题最多立项一个课题组进行研究。评审会后，市双百办可根据工作需要，对质量较高且不符合最低申报比例未进行评审的招标课题，进行委托立项。年度调研课题相同或相近题目原则上只立项一个课题组进行研究。

第十七条 为加快培养和造就青年社科人才，每一个获准立项的课题，其组成人员中原则上应有 40 岁以下的青年社科工作者参与。

第十八条 如无特殊情况，市双百办在课题评审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发出《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立项通知》。课题负

责人接到通知后，根据要求认真填写立项回执，于 10 天内交回。无特殊原因，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第五章 中期管理

第十九条 为确保课题研究正常进行，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市双百办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课题中期管理。课题负责人要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课题自我管理，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进展情况及时与市双百办和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沟通，并接受检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课题的具体管理，应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检查，督促课题组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并保存从课题申请、立项、研究到结项全过程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条 中标的重点招标课题课题组要在立项 30 日内，基本完成课题的资料收集工作；形成框架结构初步完整，各章节主要观点明确、脉络清晰，不少于 8000 字的成果雏形，以及课题推进计划表。

市双百办组织不少于 5 人的评审专家组召开重点招标课题开题论证会。重点论证以下内容：课题承担者对本课题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把握的准确性，研究基本思路和方法的科学性，观点的合理性和创造性；课题组成员结构的合理性，预期成果形式和预计完成时间与申报表的课题设计、写作提纲的适应性；初步研究成果对策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课题研究的预期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成果的使用性和推广性。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在限定期限内提交书面请示，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市双百办，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1. 需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管理单位的（召开结项评审会之前）；
2. 需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的（立项后一个月内）；
3. 除延期结项外的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二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市双百办批准后对课题进行撤项：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擅自更改课题名称、研究内容和计划；
3.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
4. 未按期完成并提交课题报告（含因课题负责人出国、生病、死亡或其他原

因不能继续课题研究)；

5. 未通过开题论证评审；

6.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撤项课题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通报，课题负责人两年内（自立项之日起）不得申报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

第六章 结项评审及成果转化应用

第二十三条 如无特别约定，重点招标课题自立项通知颁发之日起四个月内结项，年度调研课题自立项通知颁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结项。课题组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延期。

第二十四条 成果形式原则上为研究报告，且问题分析和对策建议部分不得少于总篇幅的三分之二。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报告，及时提交结项申请报告（含课题的研究计划执行、调研座谈、学术交流等情况），报送结项材料：重点招标课题为不低于 30000 字的研究报告和 2700 字摘要稿各 5 份；年度调研课题为附 300 字内容摘要的 8000-12000 字研究报告 3 份。以上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版。

第二十五条 凡立项的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均应对其研究成果进行结项评审和验收。结项评审原则上以会议形式进行。市双百办组织评审专家组对课题进行结项评审。重点招标课题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年度调研课题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第二十六条 结项评审考查和衡量的主要内容为：成果（含摘要稿）的创新性，研究资料和数据完备性与准确性，调研方法的科学性，对策建议的前瞻性、现实性和可行性，研究难度及应用价值等。主要程序是：课题组负责人对成果进行简要陈述；专家评审与课题组答辩；评审专家组向课题组负责人反馈评审意见；评审专家组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课题应获得专家评审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的通过方可结项。评审专家应填写《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结项评审专家意见》；评审组长应在归纳评审组成员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综合性评审意见，填写《青岛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结项评审专家组意见》。评审意见应科学、客观、公正、准确。

第二十七条 通过结项评审的课题，课题组需按照结项评审专家组的意见对课题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 15 日内报送相关材料：重点招标课题为装订成册含目录的研究报告一式 10 份，2700 字的摘要稿 1 份；年度调研课题为附 300 字内容摘要的研究报告 1 份。以上材料需同时报送电子版。

评审未通过或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修改的，经市双百办批准对课题进行撤项，并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通报。课题负责人两年内（自立项之日起）不得申报市“双百调研工程”课题。

第二十八条 市双百办依据结项专家评审组意见，择优选取研究成果以《研究报告与决策参考》形式报市委、市政府等有关部门和领导参阅。参照结项专家评审组意见，因政策性、时效性或其他特殊原因，研究成果也可结项不上报。择优收录研究成果出版《青岛智库报告》。对结项课题发放结项证书。

第二十九条 市双百办对课题成果有优先使用权，并与课题组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对课题的知识产权以及调研中所获取的数据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为准。课题完成单位对课题成果的发表、出版和决策应用等情况，有义务向市双百办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七章 经 费

第三十条 市双百办对课题经费行使最终审批权。资助课题经费按照“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的原则，在课题按期保质结项后，一次性拨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的银行帐户。资助金额以当年市双百办发布的申报通知中的经费数额为准。撤项课题不拨付资助经费。

第三十一条 市双百办负责通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办理经费资助事宜。所在单位接到市双百办的通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双百办办理。无特殊情况未按期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办理拨款手续。

第三十二条 课题经费到账后，纳入收款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收款单位应及时发布资金到账信息，严格规范资金管理。

第三十三条 课题负责人在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的指导下，按规定支配课题经费。课题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1. 资料费：指开展课题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2. 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课题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劳务费：指为开展课题研究而进行的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以及结项评审时支付给评审专家的评审费用。

4. 印刷费：指课题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等。

5. 《青岛市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青财规[2018]7号）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三十四条 结项评审时，课题组应向评审专家组成员支付评审劳务费。资助课题的结项评审费从课题资助经费中列支。评审时，由课题组自行支付，市双百办不进行垫付。自筹经费课题和未通过结项评审的撤项课题（不含已通过评审未能按期完成修改及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撤项）的结项评审费由市双百办承担。

第三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应根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如实填报信息，按照实际开展的科研活动据实支出，合理使用经费，并按照规定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六条 自筹经费课题没有课题经费资助。为推动多出精品力作，对自2020年度始立项并通过《研究报告与决策参考》形式择优上报的自筹经费课题，奖励2000元。对自2020年度始立项并获得领导批示的课题，给予额外的奖励。获得中央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奖励10000元；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奖励8000元；获得其他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奖励5000元；获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重点招标课题奖励10000元、年度调研课题奖励5000元；获得其他市领导肯定性批示的，重点招标课题奖励5000元、年度调研课题奖励3000元。同一课题获得多个领导批示的，按最高级别算，不累计。以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和市委、市政府办公厅文件形式全文转发的，分别奖励8000元和5000元，与领导批示奖励重复计算。以上奖励金额一次性拨款发放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账户。自筹经费课题、专项课题、委托课题领导批示奖励参照年度调研课题奖励标准执行。重大委托课题领导批示奖励参照重点招标课题奖励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市双百办对管理范围内资助课题经费的使用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责；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对资助课题经费和奖励经费实施具体管理，按财务制度要求，对课题资助经费的预算、决算和开支情况进行审查。相关部门应妥善保存资助课题经费和奖励经费账目和单据，以备上级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审计。

第三十八条 经费开支不符合本办法及有关规定的，暂停拨款。恢复拨款，须由课题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市双百办，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如无特别约定，专项课题和委托课题的经费、管理、结项及应用原则上参照年度调研课题执行，重大委托课题的经费、管理、结项及应用原则上参照重点招标课题执行。未尽事项将另行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和措施或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研究解决。本《办法》由市双百办负责解释。

青岛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年12月11日

三、经验交流

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

孙建昌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明确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这一重大论断科学阐明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内涵和重大意义，鲜明指出了这一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和中华文明发展史上的重要地位。其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的论断，为我们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

1. 植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赓续中华文化文脉，引领中华文化发展方向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创新成果。这一思想既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的理论升华，又从中华民族历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获得理论滋养，将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熔于一炉，凝练为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

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在修齐治平、尊时守位、知常达变、开物成务、建功立业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有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文化标识，包括“民惟邦本”的民本理念、“其命维新”的变革思想、“选贤任能”的为政传统、“奉法者强”的治理之策、“天人合一”的自然之道、“协和万邦”的交往智慧、“天下大同”的宏伟志向，等等，都是几千年来中华儿女创造的璀璨文化中的精华，也是我们党推进理论创新极其宝贵的传统思想资源。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强调“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指出“在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历史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和弘扬者，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都注意汲取其中积极的养分”。植根中华文化沃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焕发出理论创新的生机活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学习、研究、应用传统文化时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坚持古为今用、以古鉴今，坚持有鉴别的对待、有扬弃的继承”。在

推动理论创新的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不断以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激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因子，有效提高了传统文化的新陈代谢机能，既赋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马克思主义的精神特质，又赋予其时代化的思想内容，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中赓续中华文化文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的典范。其中，关于“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胸怀天下”“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等重要思想，就是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与中华传统思想精髓相结合的时代化成果，已经得到世界上越来越多国家和人民的认可，为世界提供了广受欢迎的“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认为“中国有坚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其本质是建立在 5000 多年文明传承基础上的文化自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坚定的文化自信引领中华文化发展方向。这一思想强调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确立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这一思想坚定站在文化自信的立场上，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领中华文化发展方向，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为新时代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坚强思想文化保障。

2. 蕴涵中国精神气质，体现中国精神价值，彰显中国精神力量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精髓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相融通，既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精神特质，又蕴涵独特的中国精神气质，表现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鲜明的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唯有精神上达到一定的高度，这个民族才能在历史的洪流中屹立不倒、奋勇向前”。中华民族长盛不衰、中华文明绵延不绝的核心密码就在于中国精神的有力支撑。中国精神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层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在几千年的历史演进中，中华民族创造了灿烂的古代文明，形成了关于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的丰富思想，如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大一统传统，德主刑

辅、以德化人的德治主张，民贵君轻、政在养民的民本思想，等贵贱均贫富、损有余补不足的平等观念，法不阿贵、绳不挠曲的正义追求，孝悌忠信、礼义廉耻的道德操守，任人唯贤、选贤与能的用人标准，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改革精神，亲仁善邻、协和万邦的外交之道，以和为贵、好战必亡的和平理念，等等。这些思想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内容。中华民族在长期实践中培育和形成的家国情怀、自强不息、敬业乐群、和衷共济、风雨同舟、扶正扬善、守望相助、尊老爱幼等传统道德规范和审美观念，不论过去还是现在，都是中国精神的体现。

近代以来，尽管中华民族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劫难，国家蒙辱、人民蒙难、文明蒙尘，但中华民族精神屹立不倒，中国人民奋起反抗，仁人志士奔走呐喊，进行了可歌可泣的英勇斗争。在各种政治力量的反复较量中，在历史和人民的比较选择中，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义无反顾地肩负起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神圣使命，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弘扬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不断淬炼和升华伟大民族精神，在历经磨难中成长，在攻坚克难中壮大，锤炼了不畏强敌、不惧风险、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风骨和品质，团结带领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精神价值。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国家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个人价值准则，三个层面有机统一，构筑起新时代全体中国人的价值世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反映了中华民族自古以来的梦想和追求，凝结着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培育、继承和发展起来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凝结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精神追求，凝结

着深沉的爱国主义和坚毅的开拓创新精神，这是新时代中国精神最为集中而深刻的表现，也是凝心聚力的兴国之魂、强国之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彰显中国精神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出台一系列重大方针政策，推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战胜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这充分表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我们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了更具实践广度、现实深度、历史厚度、文化高度的精神主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汇聚起强大的精神力量。

3. 把握时代特征，回答时代之问，指明时代发展方向

真正的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它在不同的时代具有完全不同的形式，同时具有完全不同的内容”。当代中国正在经历最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伟和壮观的实践创新。伟大实践呼唤伟大理论，伟大实践也孕育伟大理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尽管我们所处的时代同马克思所处的时代相比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但从世界社会主义 500 年的大视野来看，我们依然处在马克思主义所指明的历史时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提出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原创性、鲜明时代性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和重要论断，以宽广的视野回答了时代之问。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当今时代特征，对当代中国和中国共产党面临的重大而紧迫的时代课题进行了深邃思考和科学判断，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实现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认识的新跃升，也进一

步指明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新图景，同时开辟了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新境界，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思想智慧，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中国人民的利益同世界人民的利益统一起来，致力于与各国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解决人类重大问题，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贡献更多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力量，推动历史车轮向着光明的前途前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立平等相待、互商互谅的伙伴关系，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谋求开放创新、包容互惠的发展前景，促进和而不同、兼收并蓄的文明交流，构筑尊崇自然、绿色发展的生态体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科学回答了“世界向何处去、人类怎么办”的时代之问，具有鲜明的真理性、时代性、实践性，展现了胸怀天下、面向未来，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宽阔胸襟，反映了中国发展与世界发展的高度统一，为人类社会实现共同发展、长治久安、持续繁荣指明了方向。

（作者：孙建昌，系山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副校〔院〕长）

（本文来源：《光明日报》）

四、科研动态

科研服务部召开全校学术规范建设工作会议

3月11日下午，科研服务部在行政楼201会议室召开全校学术规范建设工作会议。校长王渊明、副校长梁忠环、校长助理刘纪新、科研服务部副部长姜宝华及二级学院院长、科研副院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校长助理刘纪新主持。



会议听取了姜宝华副部长传达《山东省教育厅召开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的汇报；校长助理刘纪新在会议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文件精神，就青岛黄海学院学术规范建设责任目标、工作措施、责任追究等方面作讲话要求。

最后，校长王渊明与二级学院院长签订学术规范建设工作责任书。本次会议认真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召开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倡导学术诚信，进一步推动了学校科研工作更好更快发展。

（科研服务部 张琪 供稿）